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建議聘請2026年度審計師

於2021年5月17日舉行之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年會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被聘任為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師。此後，每年德勤均被續聘為審計師。德勤至今已連續5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德勤之任期將於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有關國資主管部門的要求，審計師連續承辦同一家企業年審業務不得超過5年，連續審計超過5年的，必須予以輪換。因此，本公司2026年應輪換年度審計師。本公司已就變更審計師事項與德勤進行了事前溝通，德勤已知悉該事項並無異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審計師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畢馬威的獨立性、勝任能力(行業知識、技術能力、豐富的經驗)、投資者保護能力和誠信狀況；(ii) 審計範圍和畢馬威的收費方案；及 (iii) 更換長期服務的審計師是體現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項有效措施，並建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的審計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審計委員會意見，並同意於年度股東會建議聘請畢馬威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對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並承擔國際審計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等。董事會亦建議畢馬威2026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上述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60萬元。該等建議尚需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資料及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另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德勤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審計師職務。德勤已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退任本公司審計師而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和德勤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任何有關德勤退任本公司審計師而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德勤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金貞媛女士；非執行董事侯聖海先生、陳雲江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